附件5：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方案

为做好迁移人员就业、转居、社保等一系列工作，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发展、能致富”的目标，依据有关政策，结合现行社保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及涉迁乡镇共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做好迁移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二）明确范围，严格步骤。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夯实基础工作，认真建立迁移人员台账，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明确责任，协调配合。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迁移人员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二、迁移人员享受农转居、社会保险、超转待遇相关规定

（一）房山公安分局依据区迁移办提供的农转居统计表，对搬迁人员进行核准、审批，农业户口的迁移人员按规定办理转户手续。

（二）劳动年龄内（男16周岁至60周岁以内，女16周岁至50周岁以内）的农转居迁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补缴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补缴基数按照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确定，补缴费用由市、区政府共同承担80%，个人承担20%。

（三）农转居迁移人员中超过转工安置年限（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的人员和经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不能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人员享受超转待遇。

三、社会保险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工作。

1．农转居迁移人员所在的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参保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农转居人员补缴社会保险工作方案，且按照民主程序集体讨论通过。

2．参保单位负责核实农转居迁移人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享受无保障老年人待遇情况；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情况；生存状况；部队服役情况；被判刑劳教、服刑情况；参加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详细情况。

3．参保单位依据有关规定测算农转居人员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并填写《农转居劳动力补缴社会保险情况表》。

（二）参加社会保险及社会保险费补缴工作。

1．参保单位应当在农转居人员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手续后10日内，到区社保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2．填报《农转居劳动力补缴社会保险情况表》，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办理农转居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核准手续。

3．参保单位应当在核准农转居迁移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年限后5日内，到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为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

（三）退休待遇核准工作。

在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从业的农转居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由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到所在区人力社保障局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从事个体、自由职业的或被本市其他用人单位招用的农转居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工作。

1．农转居迁移人员的档案由参保单位负责建立。档案中应当有以下材料:批准农转居的有关材料，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就业登记表，社会保险缴费(补缴)证明，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列入档案的其他材料。

2．农转居迁移人员办理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后,继续在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从业的,失业后按照本市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事个体、自由职业的,应到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个人存档手续,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按《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京劳险发[1999]8号）、《北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基本医疗暂行办法》（京劳社医发[2001]186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失发[1999]1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到其他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手续时，应由农转居人员一并填写《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就业登记表》，经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后，到所在区（县）劳动保障部门为农转居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本方案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及《关于在通州区永顺镇试行〈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4]122号），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超转工作程序

（一）迁移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迁移政策规定确定超转人员数量和人员名单。

（二）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将确定的超转人员名单向村民公示，并将超转人员名单和超转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区民政局。

（三）由区民政局对超转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时间确认为超转补助经费的起算时间、超转费用标准确定时间和超转补助的起补时间，核定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费接收标准、期限、总金额，并造册备案。

（四）超转人员中经认定的孤寡老人，应与区民政局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五）迁移乡镇持确定的超转人员，应到区民政局办理移交手续。

五、对于在原居住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迁移人员，迁移后符合低保条件的，将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六、困难群众纳入区现行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救助。